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依據：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2)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2、組織：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3、甄選科別、名額、範圍：

(一)高中部

部別	甄選科別	缺額性質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試教版本	試教指定單元	聘期	備註
高中部	農場經營科	懸缺	1	若干名	(復文版) 作物生產(上)	第 2 章第 5 節- 果實的型態、功能與種類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若無法於 8/1 前 報到,則起聘日由 本校教評會決議 之)	須兼國中部 科技領域課程
	資料處理科	懸缺	1	若干名	(旗立版) 數位科技概論 (上)	第 2 章 數位化 概念 (子單元自選)		

4、簡章及報名表件：

- (1) 112 年 7 月 11 日起至本校網站 (<https://ssh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 (2) 本次甄選簡章以一次公告分次辦理招考，依所訂表列日期依序辦理甄選，倘前次招考錄取人員從缺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接續辦理下次招考，迄至缺額補滿時為止。本次甄選結果及續辦下次甄選所餘之甄選科目及名額，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報考人員自行參閱第一次甄選簡章所排定之逐次報名、甄選日期及所需報考之資格。

5、報名資格：

(1)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2)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 1 階段招考	1. 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大學畢，且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得報考體育科。
第 2 階段招考	1. 具有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階段〔含〕 以後招考	1. 具有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

6、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次招考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招考事宜。

第一階段招考報名	112年07月18日(星期二) 08:30-10:00
第二階段招考報名	112年07月19日(星期三) 08:30-10:00
第三階段招考報名	112年07月20日(星期四) 08:30-10:00

7、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聯絡電話：(04) 25812116 轉 121、122。

8、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並攜帶委託人及報考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9、報名程序：

(1) 報名費：免費。

(2)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用A4紙張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

1. 報名表一份。
2. 簡要自傳一份(請自備格式不拘，以二頁為限)。
3. 最近三個月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4. 國民身分證。
5.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7. 切結書。
8.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9.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同意書。
10. 曾任正式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10、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1) 甄選日期：

第一階段招考	112年07月18日(星期二) 下午13:10-13:30 報到
第二階段招考	112年07月19日(星期三) 下午13:10-13:30 報到
第三階段招考	112年07月20日(星期四) 下午13:10-13:30 報到

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2) 報到地點：本校靜思樓一樓教務處

(3) 甄選方式：

1. 口試（佔 40%）：以表達能力、教學理念、班級經營、訓輔知能等為範圍，以 8-10 分鐘為限。
2. 試教（佔 60%）：依公告之試教版本及單元進行演示，時間以 8-10 分鐘為限（視當日報名人數，現場公告試教時間），課本或教材請自備。

11、錄取、放榜、成績複查及報到：

(1) 錄取：

1.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兩者成績亦相同時，委員會決定之。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若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經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不予錄取及備取。

- (2) 放榜：於下列時間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一階段招考放榜	112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18 時前
第二階段招考放榜	112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18 時前
第三階段招考放榜	112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18 時前

- (3) 成績複查：憑身分證於指定時間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一階段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8:30-09:30
第二階段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8:30-09:30
第三階段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8:30-09:30

(4) 報到：

1. 報到時間：(暫訂，依實際通知日期報到)

第一階段招考報到	112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8:30-11:00
第二階段招考報到	112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8:30-11:00
第三階段招考報到	112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8:30-11:00

2. 報到地點：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 10 號）。聯絡電話：(04) 25812116 轉 121、122。

12、附則

- (1) 正取人員請依本校通知日期時間攜帶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通知日期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2)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3)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4)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5) 錄取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6)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13、本次教師甄選申訴信箱：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三段國中巷 10 號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教務處或撥申訴電話：04-25812116 轉 211。
- 14、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15、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6、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法規（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政府主管機關之公告為準）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112 學年度第 2 次第 ___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目： 高中部 _____ 科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貼相片處 (個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男性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電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學校名稱	教育階段		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證	科別		核發機關		字號		本科或加科
實習教師證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應考人 簽章	審 查 人 簽 章			
備註	審驗證件以正本為限。證件影印乙份本校抽存。						

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 2 次第 ___ 階段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照 片 黏 貼 處	姓名： 科別： 編號：

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日	
項目	時 間	應試簽章
報到	依簡章	
試教	現場公告	
口試	現場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第 _____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立切結人：

身分證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